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第一冊 卷一周 易

群書治要

譯注



中國書店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群書治要》學習小組 譯注

群書治要譯注

第一冊

周 卷

易 一

中國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书治要译注/《群书治要》学习小组编.

--北京: 中国书店, 2011

ISBN 978-7-5149-0207-5

I. ①群… II. ①群… III. ①政书—中国—唐代②群书治要—译文
③群书治要—注释 IV. ①D6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4830号

群書治要譯注

全二十八冊

編者

《群書治要》學習小組

出版

中國書店

地址

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東街一一五號

郵編

一〇〇〇五〇

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印刷

三河市祥達印裝廠

開本

880*1230 1/32

版次

二〇一二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八月第二次印刷

印張

一八六

書號

ISBN 978-7-5149-0207-5

定價

四二〇元

《群書治要譯注》特約顧問

魏禮群 高昌禮 陳寶生 紀寶成

《群書治要譯注》顧問（按年齡排序）

釋淨空 羅國傑 方立天 錢遜 張立文 葛榮晉 凌孜

李寶庫 王偉 侯才 楊慧林 姚新中 焦國成 萬俊人

《群書治要譯注》編輯委員會

主編 劉余莉 執行主編 馬益玲 陳靜瑜 蕭祥劍

《群書治要譯注》學習小組成員（按姓氏筆劃排序）

史慧萍 邢會雨 吳江波 李俊飛 何美慧 汪步宵 位悅平 武峻同 侯鋒

孫大鵬 殷保志 許大平 黃毅洁 張朝玉 張瑞琴 張衛平 張繼紅 傅柏青

楊步文 楊培凡 楊濱 蔡玉霞 鄭成統 趙保紅 劉克亮 劉世峻 樊君

談建忠 霍煜梅 鍾宛真 鍾家賢 謝敏奇

前言

中華民族有著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華文明是世界古代文明中始終沒有中斷、連續五千多年發展至今的文明，是人類智慧的瑰寶。在世界文明史上，先後出現過古巴比倫文明、古埃及文明、古羅馬文明、古印度文明和中華文明等，這些古文明，有的衰落了，有的消亡了，有的融入了其他文明。而中華文明，以其頑強的凝聚力和雋永的魅力，歷經滄桑而完整地延續了下來。

中華民族的文化之所以千古傳承、不斷豐富發展而沒有中斷，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古人給我們留下了大量的典籍，其數量舉世罕見。這些經典，讓中國古聖先賢的聖賢教育代代都能培養出聖賢君子，使得中華民族無論在何種境況下都後繼有人，讓傳統文化的薪火始終不滅。這些經典，不僅讓中華民族的後世子孫蒙受福蔭，也不斷傳播到世界各地，給世界人民帶來和諧安定。

在我國歷史上，就曾經有這樣一部書，不僅開創了中國歷史上著名的「貞觀盛世」，而且還遠渡重洋，被日本天皇和臣子奉為主臬，創造了日本歷史上的兩朝盛世。然而這

樣一部偉大的著作，却在我國歷史上因為失傳了一千多年，一直鮮為人知。這部書就是——《群書治要》。

《群書治要》是唐太宗李世民（公元五九九年—六四九年）于貞觀初年下令編輯。太宗十八歲隨父從軍，起義平定動亂的社會，戎馬倥傯十餘年。二十八歲即帝位後，偃武修文，特別留心于治平之道，休生養民。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第二個月，便下令在弘文殿聚書二十萬卷，設立「弘文館」，即為國家藏書之所，亦為皇帝招納文學之士之地，集聚了褚亮、姚思廉、蔡允恭、蕭德言等英才，「聽朝之際，引入殿內，講論文義」「或至夜分而罷」。每當朝廷議事之後，唐太宗便延請衆人同入弘文館，向衆賢士請教治國良策，以為日後施政良方。

儘管諸賢士日夜在弘文館輪值，但是也并非時時隨侍在太宗之側，而且古代經典卷帙浩繁，很難遍覽，即使是遍覽群書，也恐有不得其精要的遺憾。太宗有感於此，故而產生編撰《群書治要》的想法。對此，《新唐書·蕭德言傳》記載如下：

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哀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帝愛其書博而要，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賚賜尤渥。

《群書治要》一書，整理歷代帝王治國資政史料，擷取經、史、諸子百家中有關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精要，彙編成書。上始五帝，下迄晉代，自一萬四千多部、八萬九千多卷古籍中，博采典籍六十五種，共五十餘萬言。書成，如魏徵於序文中所說，實為一部「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的治世寶典。

唐太宗在讀《治要》後，在《答魏徵上〈群書治要〉手詔》中感慨道：「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觀所撰書，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見《全唐文》）唐太宗特令繕寫《治要》十餘部，分賜太子及諸侯王以作從政龜鑒。

貞觀九年，唐太宗再次總結閱讀《治要》的感受說：「手不釋卷，知風化之本，見政理之源」（見《貞觀政要》）。由此，可知唐太宗及其群臣之所以將《治要》作為創建貞觀「盛世」依據的道理了。

此外，按照宋代王應麟編撰的《玉海》引用《集賢注記》一書上記載：天寶十三載十月，敕院內別寫群書政要刊出。另外，在李肇《和鄴侯家傳》裏面也提到：「『朕欲知有古政理之要，而史籍廣博，卒難尋究，讀何而可。』對曰：『昔魏徵為太子略群書

之言理道者，撰成五十卷，謂之群書理要。』」可見，唐朝的人對這本書一直以來都是非常重視的。

如此珍貴的一部典籍，然因當時中國雕版印刷尚未發達，此書至宋初已失傳。所幸者，此書經由日本遣唐使帶到日本，從此被日本歷代天皇及皇子、大臣奉爲圭臬，成爲學習研討中華文化的一部重要經典。根據日本島田翰著的《古文舊書考》稱：「《續日本後記》載：『仁明天皇承和五年（唐代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天皇御清涼殿，令助教（日本官名）直道宿稱廣公讀《群書治要》。』」日本《三代實錄》云：「清和天皇貞觀十七年（「貞觀」是日本第五十六代天皇年號，相當唐乾符二年，即公元八七五年）四月，天皇讀《群書治要》。」由此可知，《群書治要》在唐文宗時已傳入日本。至唐僖宗時，日本清和天皇仍然「與大臣共研讀之」。據考，日本嘉元（日本九十四代天皇年號）四年（相當元大德九年，即公元一三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群書治要》「以右大辨（日本官名）三位經雄卿本書寫點校畢」。可見此書流傳到日本後，一直受到日本天皇的高度重視。因此，日本人林信敬在《群書治要》天明本的校正序裏就說道：「我朝承和、貞觀之間，致重雍襲熙之盛者，未必不因講究此書之力。」指出

日本承和、貞觀年間（約公元八三四—八七六年），社會呈現出安定繁榮的盛世局面，未必不是借助這本書的力量所成就的。

據日本尾張國校督臣細井德民在天明五年（公元一七八五年）刊印《群書治要》時寫的考例中記敘，早在公元十三世紀日本鎌倉幕府第五代武將軍北條實時（亦稱金澤實時），因其「好居書籍」，故在發現《群書治要》後，請中秘書寫「以藏其金澤文庫」，《群書治要》因此得以傳世。後來，此書歸德川家康，他在得到這個本子後，曾於一六一六年（日本元和二年）正月命令用活字排印。但此時的《群書治要》已經缺失卷第四、卷第十三和卷第二十，殘存四十七卷了。半年後，《群書治要》印成五十一部，每部凡四十七冊。不幸的是，此時德川家康突然去世，印本只是分贈給了德川家康的後裔尾張、紀伊兩家藩主。事實上等於沒有公開發行，所以流傳在外的不多。一七八一年，也就是日本天明元年，尾張藩主家的大納言宗睦，有感於《群書治要》未能流布，便從楓山官庫中借得原「金澤文庫」藏僧人抄本《群書治要》，重新校刊。一七八六年（日本天明六年）重印本告成，分贈諸藩主和各位親臣。這就是今天流傳于世的天明本《群書治要》。寬政八年（公元一七九六年）尾張藩主家以五部移送長崎海

關掌管近藤重藏，托其轉達中華。近藤氏以一部存長崎聖堂，一部贈諏訪社，三部贈唐商館，由中國商人攜回，《群書治要》重回中土。嘉庆七年，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序中已言及天明本《群書治要》。其后，《群書治要》入阮元輯《宛委別藏》。民國年間，商務印書館曾將《群書治要》重新排校出版。《群書治要》得以傳世。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我國原駐日本大使符浩先生通過日本皇室成員獲得一套天明版《群書治要》，后帶回國交由呂效祖先生點校，先後出版了《群書治要》點校本和《群書治要考譯》。原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國務院副總理習仲勳曾為該書題詞：「古鏡今鑒」。

爲了讓這一罕見的治世寶典利益當今世人，這次我們將此書進行了注釋和白話翻譯，并補錄了亡佚的三卷，以便於當前人們學習。

《群書治要》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精粹集成、世代治國安邦的經驗彙編，是中華先哲留給我們最寶貴的財富，相信一定能夠爲當代構建和諧社會乃至和諧世界提供寶貴的經驗借鑒。

「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研

讀《群書治要》，可以達致「君」學可以治國、「臣」學可以輔政、「民」學可以齊家的效果。願我輩同仁，共學此書，願古聖先賢之教誨，利益世人，和諧世界。

《群書治要譯注》學習小組於壬辰年春月

從《群書治要》看聖賢教育的重要性（代序）

文／劉余莉

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我國在經濟建設方面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但是在政治領域和社會領域却出現了一些令人堪憂的問題，例如貪污腐敗盛行、言路不夠暢通、貧富懸殊拉大、國有資產流失、假冒偽劣充斥、食品安全堪憂等等。這些問題已經成為影響社會和諧與長治久安的重要因素。而與此相比，西方發達國家的問題似乎沒有這樣嚴重。因此，很多學者把目光投向了西方，認為只有把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搬到中國，纔可以解決中國社會出現的這些問題。這種觀點既由於缺乏對社會治亂根源的深刻分析，並忽視了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產生的宗教文化背景，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現了「異體移植」的弊端，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

一、「其人存，則其政舉」：社會治亂的根本在人心

以腐敗現象為例，腐敗通常是指國家公務人員不正當地運用公共權力以獲得非分

的個人利益。從我國現實看，腐敗現象的產生應具備三個條件：（一）領導者的私利觀念和腐敗思想——它說明為什麼會腐敗；（二）公共權力的存在，即領導者手中都掌握著一部分公共權力——它說明用什麼去搞腐敗；（三）體制的不完善和法制、監督機制的健全，為以權謀私提供了可乘之機——它說明何以能夠腐敗。三者缺一，都不能導致腐敗。

公共權力的存在，是腐敗產生的必要條件，但并不必然導致腐敗。公共權力既可以善用，也可以惡用，關鍵在於誰來用、怎樣用。因此，腐敗的根源只能從用權者和用權制度兩方面來尋找。

從用權制度的角度看，體制、監督機制的健全，是產生腐敗的社會原因，是外因（緣）；從用權者的角度看，領導者私欲的膨脹和腐朽的道德觀是腐敗產生的思想原因，是內因（因）。內因是事物發展變化的根源和第一位的原因，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礎。因此，要根除腐敗，必須解決產生腐敗的思想動因，提高領導者的道德素質和責任觀念，培養領導者的正義美德。

在《群書治要·孫卿子》中提出：「故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

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源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遍矣；無君子，則法雖具，足以亂矣。故明主急得其人，而暗主急得其勢。急得其人，則身逸而國治，功大而名美；急得其勢，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其大意是說：有使國家昏亂的君主，沒有必然混亂的國家。夏禹治國的禮法制度沒有滅亡，但是夏桀並沒有承繼夏主的遺志；文王武王時的禮法制度尚存，但是周朝的後代也沒有世代稱王天下。所以禮法制度不能孤立地存在，有了聖明的君主，禮法制度才會存在，失去了聖明的君主，禮法制度也會隨之消亡。法制，是治理國家的始端（憑依），而人（君子）是法制的本源。所以有了賢人君子，法律即使簡略，也會使國家普遍得到治理；如果沒有賢人君子，法律即使很完備，也會使國家混亂。所以聖明的君主迫切需要得到治國的賢才君子。得到了這樣的人，自身就可以很安逸，而國家也能得到很好的治理，功績偉大而名聲美好。如果不能得到治國的人才，就會自身勞苦而國家混亂，功業敗壞而聲名狼藉。從這個意義上說，通過道德教育培養具有道德素質的人（特別是領導者）才是社會治亂的根本。這一點，無論對於中國，還是對於西方都同樣適用。

西方以維護公平正義為核心的政治制度是在宗教文化的傳統中產生的。換言之，西方的政治制度維護了程序上的公平正義，但仁慈博愛、誠實守信、公平正義的道德情感是通過教會培養的。所以，事實上，西方人維護社會秩序是依靠「兩手抓」：一手抓公平正義的制度建設，一手抓仁愛誠信的道德教育。但是我們在向西方學習的時候，却僅僅看到了其重視公平正義的制度建設的一面，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這種制度得以建立的根：即一定程度的公民道德素質。所以即使可以把西方某些先進的制度搬到中國來，但是却並沒有解決實際問題。例如把西方奉行的民主制度搬到某些鄉村進行民主選舉村幹部的時候，也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大量的賄選拉票、營私舞弊等現象，讓民主選舉都變了味。顯然，這些問題的出現並不僅僅是制度問題，而更根本的是人的問題。

《禮記·中庸》上記載孔子所言：「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如果領導者是高尚的、有道德的、有公心的人，無論是在何種制度下，都不會對社會、對企業、對單位造成太大的危害。例如，在改革開放初期，我國出現的「能人現象」就是如此：一個企業馬上就要倒閉了，但只是換了一個領導

者，結果在短時間內就把企業扭虧爲盈。其實，這個所謂的「能人」，不僅是一個有能力的人，而且首先是一位有德的人，因為他不是想方設法地把國有資產據爲私有，他所制定的政策、所採取的措施是爲了整個企業的長遠發展。誠如當代西方著名的倫理學家麥金泰爾所認爲，無論道德原則有多麼具體和完美，如果人們不具備道德品格或美德，這些原則就不會起作用。他說：「無論美德與法律之間在其他方面有著怎樣的緊密聯係，對於法律的應用而言，它僅僅對那些擁有正義的美德的人才有可能發揮作用。」①也就是說，公平的制度必須得有正義美德的人才能設計出來，而即使公平的制度設計出來了，也必須有正義美德的人才能實施到位。

中國古人也有同樣的觀點。在《群書治要·傅子》上就指出：「明君必順善制而後致治，非善制之能獨治也，必須良佐有以行之也。」說明賢明的領導者必須通過推行好的制度，才能達到社會安定。但並不是只有好的制度就能大治，還必須有賢能的人去推行善政。可見，要實現大治，人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國當前社會改革的重點不是推行西方的民主政治體制，而是要恢復聖賢教育，即培養具有正義美德

的人。正如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勒納德·漢德（Learned Hand）所說：「我總是不明白，人們為什麼要求助於憲法、法律、法院、法官來實現公平和正義，我反復地告誡你們，這麼做是錯的。因為真正的公平正義只存在於男女老少的心中，如果公平正義在人們的心中死去，憲法、法律、法院、法官誰也救不了他！」也就是說，如果人的良心已經泯滅，領導者爲了私利而無視公平正義的存在，制度的改革最終也只能淪爲某些聰明人更加堂而皇之的腐敗墮落的保護傘。忽視了聖賢教育的制度改革，無法挽救因爲人的良心泯滅而出現的種種社會問題，反而還會出現《群書治要·漢書》上所說的：「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以薪救火。」意思是說：法律一出來，奸詐就生起；命令一頒布，欺詐的行爲也隨之出現，就像揚湯止沸，以薪救火一樣，不僅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反而還使它愈演愈壞。

忽視道德教育而僅僅關注公平正義的制度設計，會導致以下兩個結果：一是法律管轄之外的「反社會行爲」比比皆是。「反社會行爲」是指沒有觸犯法律但不道德的行爲，如青少年吸毒、酗酒、賣淫、鄰裏糾紛、中學生以強凌弱現象。此外，離婚率上升、青少年犯罪率上升、青少年犯罪年齡越來越低更成爲日益嚴